

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6]112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中政企（北京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大唐三门峡 1×100 万千瓦煤电项目
(2607-410000-04-01-901521)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项目申请报告
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
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
评估任务，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
估报告 3 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11.3 万
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
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
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
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
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
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
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 号）协商解决。



2026年 7月 22日



2026年 7月 22日
张恩光 1530031131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大唐三门峡电力有限责任公司、吴江斌、18839895806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中国电建集团河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、陈政、13526856263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耿泽昊、0371-69691160